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共乌审旗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 乌审旗国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共乌审旗委政法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4年 9 月 30 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购买方）：中共乌审旗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服务方）：乌审旗国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乌审旗国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中共乌审旗委政法委员会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修订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内政购办〔2016〕1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项目。

内容包括：协助采购人开展其他法律辅助服务及社会治安和综合治理服务等辅助性服务。

2、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

3、服务地点：中共乌审旗委政法委员会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元/年（¥1197500 元/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协助采购人开展法律辅助服务及社会治安和综合治理服务等辅助性服务。

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辅助服务及其他辅助性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填写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评估表。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由甲方通过对服务受益方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测评，基本满意及以上视为服务质量好。

第六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2、甲方有权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

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

3、甲方有权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乙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从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等。

2、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

（四）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2、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3、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分四次以国库直接支付方式付款至乙方账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服务中创作的成果文件、专利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

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合同签订地综治中心或人民法院提出调解或诉讼请求。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循“谁用工，谁收益”“谁收益，谁担责”的利益义务对等的基本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30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1号楼。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乌审旗国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900800000776

日期：2024年9月30日